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保密合約

立約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甲方」）暨 (公司名)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緣甲方及合作教授 (姓名) 教授與乙方為進行 (研究主題) 討論，特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1. 保密責任
2. 任一方（以下稱收受方）因本合約所知悉或取得他方（以下稱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應予保密，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機密資訊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文字，若以口頭告知，應於揭露時告知收受方其為機密文件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訊。本合約結束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訊或為其他處理。本條不因合約嗣後不成立、無效、終止、或解除，失其效力。然本條將於本合約成立後屆滿三年失其效力。
3. 收受方於本條第一項之義務，不適用於下列資料：

(一)非因其有違本條之約定而為大眾所知悉者。

(二)獲自揭露方前即為收受方正當持有且無保密義務者。

(三)收受方能在無保密義務下正當取自第三人者。

(四)收受方能以書面證明係由其自行發展者。

(五)經揭露方書面明示同意透露者。

(六)因政府機關行為或法院裁決，依法必須揭露者。

1. 收受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人員、員工或學生遵守本條之約定。收受方之人員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收受方違反本條之約定。
2. 收受方同意違反本條之行為，揭露方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3. 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合作教授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統一編號：87557573

合作教授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